

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 (二)	機電作業組股長由薦任技士兼任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主計機構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機構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機構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合計			五十九 (二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中心安全防護組所置員額十二人，其中三名員額平時暫予凍結，戰時予以充實。

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